

東華歷史叢書

隋唐史新論

林 天 蔚

東華書局

隋唐史新論

林 天 蔚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研究員

東華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版

隋唐史新論 (全一冊)

定價 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林	天	爵
發行人	卓	鑫	森
出版者	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一〇五號		
	電話：3819470 郵撥：6481		
印刷者	合	興	印 刷 廠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零柒貳伍號

(67043)

隋唐史新論自序

通史與斷代史之分別爲何？除時間觀念有所不同外，曁昔學者專家，著述或講授斷代史時，多以通史爲綱，而詳其細目，或敘事較詳，資料較豐富而已。筆者初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史席時，亦沿襲此法，然未爲學子們所欣賞。後再三思，始悟通史範圍太廣，應重系統性，使其脈絡貫通。斷代史則應著重其特點，講授時能使學子分別秦漢之與魏晉不同，隋唐之與宋元有別。民國五十七年拙著「隋唐史新編」（香港現代教育出版社），即首標隋唐史三大特點：規模宏遠，民族協和，制度優美，作爲本論，然後在分論中按制度之破壞程度而劃分爲五個時期（即分五章敘述），另外輔以武功、經濟、學藝三章，每一章均與三大特點有直接間接之關係。

隋唐史新編出版後至今剛巧十載，十年來自愧學無增長，講授隋唐史時，仍本此三特點而無所變更，惟與諸生討論之際，及進讀時賢著作時，深感可從另一角度蒐集資料，以作此三特點之旁證，且隋唐史新編排印時，校對未如理想，以致錯誤甚多，加上多年來各長輩及友好對此書之指正（尤其是感謝王壽南兄之寶貴意見），爲糾正自己之錯誤，以及表達近年來讀隋唐史之管見，遂有重刊及增訂隋唐史新編之意，香港若干印刷商亦頻與洽商，後諸友好好認爲：「與其改編舊作，不若另著新書」；

事實上，「觀點」雖未變更，而資料及取捨之方法已不同，于兩年前遂開始撰寫，後得李國祁、陳三井兩兄之推荐予東華書局，此書始得面世，為避免與前書混淆，遂易「新編」為「新論」。

隋唐史新論與隋唐史新編有一相同之點：即強調隋唐史三特點，惟本書已將「規模宏遠」易為「亞洲盟主」，範圍縮小，可能亦更加貼切，餘外兩點則相同。其異點則有三：隋唐史新編之「分論」著重根據特點而分期，而隋唐史新論則著重三特點之影響，此其一。隋唐史新編著重于史料之敘述，述多于論，隋唐史新論則尚有多少個人議論，雖未必正確，猶可代表個人之管見，論多于述（對外戰爭則仍以述為主），此其二。隋唐史新論增「各國之隋唐史研究」，雖然掛一漏萬，尚祈讀者對國外之研究狀況，有一粗略概念，至于「隋唐史之幾個轉捩點」，亦是著重于由隋唐轉變至宋元之關鍵，此亦與隋唐史新編不同之點三。

本書為筆者於香港大學講授隋唐史時之講稿，按：香港大學之課程，每一學科每週授課祇一小時（全年不足三十小時），講授時祇能簡述而已，幸而另有導修課，可就該課程中抽出若干專題作討論，故本書有部份是筆者在討論時之意見，而由同學們加以補充及解釋，其中如鄧寶輝、叢蔣漢、鍾偉鴻、梁餘生諸同學及曾一民先生等，對本書均曾幫助整理，陳巧音同學代為繪圖，而校對幾全是曾一民、梁天錫兩兄之功，故本書之得以完成，實應感謝以上諸位。

教科書之撰寫與專題論文不同，後者旨在發表個人之研究成果，前者雖亦有個人之心得，但因範圍較廣，若能表達若干新意見、新分析，亦勉強要求。其實本書之「論」并不「新」，其中多有前賢

之見解，筆者將其揉合，鉤尋出若干特點，略加發揮，使讀者對隋唐史有一較具體之認識而已，其錯誤、簡陋之處，尚祈海內外通人正文，是爲序。

高涼 林 天 蔚 序于香港大學中文系

民國六十七年秋

目錄

序 言	壹
-----------	---

第一章 隋唐史參考資料及各國之隋唐史研究

第一節 隋唐史之參考資料	一
--------------------	---

- 一、紀傳體 二、編年體 三、政書 四、類書 五、史評
- 六、筆記類 七、專史 八、通史式參考書 九、實物資料

第二節 各國之隋唐史研究	四八
--------------------	----

日本派 歐陸派 英美派

第二章 隋唐史之特點

- 一、亞洲之盟主 二、民族上的大融合 三、制度優美

第三章 隋唐時代對亞洲之影響

第一節 朝鮮三國時代與隋唐之關係及其漢化	八三
----------------------------	----

- 一、朝鮮三國時代與隋唐之關係 二、朝鮮之漢化

三、新羅的圓光法師與「花郎」及中日韓文化之關係

第二節 日本之學問僧與漢化關係……………一〇六

一、王仁與遣隋史之關係 二、大化革新與遣唐使之關係

三、遣唐史團中之學問僧

第三節 隋唐與阿拉伯海上交通與貿易問題……………一四九

一、廣州通往阿拉伯之交通路線 二、廣州成爲對外貿易之中心

三、市舶司之設立

第四章 隋唐之民族戰爭與民族問題之處理

第一節 與對外戰爭有關之諸問題……………一五九

一、府兵與對外戰果之關係 二、馬政與對外關係

三、兵器

第二節 對朝鮮、突厥、吐蕃、南詔之戰爭……………一六八

一、對朝鮮之征討 二、對突厥之征討 三、對吐蕃之戰爭

四、南詔之入侵

第三節 玄宗時兩場國際性戰爭……………一九五

一、吐蕃之興起與小勃律之戰 二、怛羅斯 (Anlie-ata, Talas) 之戰

第四節 六都護府之建立	二〇五
-------------	-----

一、安東都護府之建立 二、安西都護府之建立

三、安南都護府之建立 四、安北都護府之建立

五、單于都護府之建立 六、北庭都護府之建立

第五節 隋唐對民族問題之處理	二三三
----------------	-----

一、羈縻政策（獎勵內附、宗教自由） 二、天可汗制度

三、都護府、都督府、公主府與天可汗之關係

第五章 隋唐制度之檢討

第一節 三省制之檢討	二七三
------------	-----

一、職、權、責之矛盾 二、宰相之兼職與相權之被奪關係 三、宰相與監察權

第二節 科舉制度之檢討	二八四
-------------	-----

第三節 均田與租庸調、兩稅制	二八九
----------------	-----

一、賦役 二、兩稅制

第四節 府兵制之檢討	二九四
------------	-----

第六章 安史之亂後百五十年始亡之檢討

目

錄

柒

第一節 政治上之掙扎.....	三〇〇
-----------------	-----

- 一、元和中興
- 二、大中暫治

第二節 經濟上之改良.....	三〇六
-----------------	-----

- 一、漕運的改良
- 二、專賣之推行
- 三、飛錢的出現
- 四、度牒的出售

第三節 莊園制度與安定社會的作用.....	三二六
-----------------------	-----

- 一、莊園與莊園制
- 二、莊園制的形成
- 三、莊園制與晚唐社會的關係

第七章 創造性的文化

第一節 統一思想的經與史.....	三三五
-------------------	-----

- 一、廣求遺書
- 二、修纂五經正義
- 三、設局修史
- 四、官修前代史

第二節 中國式的佛教.....	三四六
-----------------	-----

- 一、佛教中國化形成的探討
- 二、中國式佛教的建立——幾點重要的表現

- 三、叢林制度的形成

第三節 史地學之新體裁.....	三五六
------------------	-----

- 一、史通
- 二、六典通典及會要
- 三、賈耽之地理貢獻
- 四、李吉甫之地理貢獻

第四節 受西域影響而溶滙的新文化.....	三六四
-----------------------	-----

- 一、變文
- 二、美術
- 三、建築與雕刻
- 四、胡樂

第八章 隋唐之幾個轉捩點

第一節 隋亡于國富民貧論.....	三八三
-------------------	-----

- 一、古今國計之富莫如隋
- 二、藏富于國
- 三、煬帝虐民
- 四、隋亡時國庫仍甚豐富
- 五、刻薄之吏治與困苦之民生

第二節 開皇、貞觀、開元之治的比較.....	三九四
------------------------	-----

- 一、貞觀之治在三者中爲最佳
- 二、文帝、太宗與玄宗均能勤儉愛民
- 三、用人納諫方面
- 四、三盛世之表現

第三節 武韋亂政之批評.....	四〇八
------------------	-----

- 一、武韋簡譜
- 二、武韋亂政之史實及其影響

第四節 殘唐五代問題.....	四二〇
-----------------	-----

- 一、五代十國的簡介
- 二、五代十國爲唐至宋的轉捩點

第一章 隋唐史參考資料及各國之隋唐史研究

第一節 隋唐史之參考資料

一、紀傳體

正史之名，起于隋書卷卅三「經籍志」，凡著述依據班馬（漢書、史記），以紀、傳、書（志）而劃分的，一律稱「正史」，其實即紀傳體。在宋時有「十七」史，明有「廿一史」，清則擴至「廿四」史，皆是由政府正式頒佈，而被認為傳統的、合法的「課本」，始名為「正史」。

（一）隋書

甲、內容介紹

官修歷史，始於唐代，武德五年（西元六二二年），詔以蕭瑀、王敬業、殷聞禮修魏史，陳叔達、令狐德棻、庾儉修周史，封德彝、顏師古修隋史，崔善爲、孔紹安、蕭德言修梁史，裴矩、祖孝孫、

魏徵修齊史，竇璡、歐陽珣、姚思廉修陳史，是爲官修歷史之開始，但歷數年而一無所成，遂罷，至貞觀三年（六二九），再詔修梁、陳、北齊、周、隋五代史，二十年（六四六）又重修晉書，以後則相沿爲例，始正式爲「設局修史」的開始。

紀傳部份 貞觀三年（六二九）魏徵奉詔設局修隋書，至貞觀十年（六三六）始修輯完竣。五十卷隋書中，帝紀有五卷，列傳則有五十卷。執筆者爲顏師古、孔穎達、許敬宗、敬播等人，據劉知幾史通謂其部份取材于王邵之隋書八十卷及王冑之大業起居注等。

十志 隋書紀傳部份修撰成功後五年（貞觀十五年即六四一年），太宗命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令狐德棻等，記述隋代制度，復上溯至北齊、北周、梁、陳之世，共分十類：禮儀、律曆、音樂、天文、食貨、刑法、五行、地理、經籍、百官。高宗顯慶元年（六五六）修竣，共三十卷，時長孫無忌爲相，故援稱長孫無忌主修，初稱五代史志，終唐之世，十志單行，至宋始與紀傳合而刊行于世。

乙、評議

前代史書，皆屬私人修撰，史遷以下，曾無或外，至唐代始設局修史，令宰相或重臣主監其事，隋書爲其濫觴。同時修撰者有房玄齡之晉書；姚思廉本乃父姚察著作修改而成之梁書、陳書；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棻之北周書等。

官修隋書，優點良多：

(一) 窮一國之力以搜集資料，較前一代祇憑一己見聞，不可同日而語。且人材選拔，多能用其專長，如李淳風精通天文，乃以之修曆律、天文、五行諸志。

(二) 五代史志記述隋制，上溯至南北朝，可視為南北朝制度史，以補南北朝諸史之不足。

(三) 經籍志中詳載東漢以下一切學術源流，知經籍有真偽之別，復將典籍分列經、史、子、集四部。按四部分之，雖始於魏之荀彧，李充附其說，然未付實行。故中國有四部分之，實以隋書「經籍志」為首。故隋書「經籍志」與漢書「藝文志」，均為古代學術史之重要文獻。^①

(四) 紀傳部份由顏師古、孔穎達等名儒修撰，雖無新增傳目，然文筆頗有可觀，且取捨中肯，如裴矩、陳茂等人雖為唐臣，但功蹟多在隋代，故為之立傳。

(五) 隋書最為簡練，趙甌北譽其文筆嚴擇過于他史。如虞世南在太宗時寵遇甚優，而其兄世基傳內，直書罪惡，不為稍掩。

然官修隋書，亦有弊端。蓋囿於政見，頗難具客觀標準，據趙甌北之陔餘叢考卷七謂：

(一) 房彥謙在隋世本無事蹟可紀，而特載其與張衡書數千百言，叙為佳傳，因其子元齡時方為相，且總知諸史，似稍存膽狗。

(二) 取捨未當，如張衡傳不載其與晉王廣謀篡之事，韋孝寬盡忠于高祖而未立傳，李密歸唐其傳不書被誅之事，可謂取捨未當。

總言之，隋書雖有小疵，然不掩其價值，李延壽撰北史，全文引用隋書原文，故史家多稱譽隋書簡練有體，爲設局修史較爲滿意之首本著作。

(二) 新舊唐書

甲、內容介紹

唐代除設局修前代史外，又常修當代實錄與國史，雖然安史之亂及藩鎮爲禍，被焚及散失者頗多，但至五代時所存的仍不少（見玉海卷四十八），對修史幫助很大；後晉天福六年（九四〇），敕修唐史，執筆者有張昭遠、賈緯、趙熙、鄭受益、李爲光、呂琦、尹拙、趙瑩等人，歷時五載，至開運二年（九四五）脫稿，共有二百卷，其中本紀二十卷，列傳一百五十卷，志三十卷，時劉昫領銜上書，故書謂劉昫監修，其實開始時是趙瑩監修。唐書（至清始與歐陽修之新唐書並刊而改稱舊唐書）在開元以前，多本國史（吳兢之唐史），開元至文宗間，則本實錄及其它史料，文宗以後，除昭宗本紀由張昭遠所撰外，其餘資料則是賈緯搜集所得。

據新唐書藝文志謂自宋統一，散落民間之斷稿殘篇，先後出現。據趙甌北之廿二史劄記卷十六謂宋代以文立國，宋初積學之士，生于五代，見聞淵博，著述日多，如孫甫之唐史記，趙瞻之唐春秋，趙鄰幾之追補唐會昌以來日曆及陳彭年之唐紀等，均可補舊唐書之不足，故重修唐書之意乃興，明道

二年（一〇三三），以翰林學士盛度之上書，詔崇文院募唐遺事，以便重修唐書（按：即舊唐書），慶曆五年（一〇四五）五月勅設局命王堯臣、張方平、余靖等同刊修唐書，閏五月，曾公亮、趙師民、何中立、宋敏求、范鎮、邵必並為編修唐書官（必以史出衆手為不宜，卒辭之），據玉海卷四十六云：「久未就」，二年後（一〇四七），命參知政事丁度提舉編修唐書，專責其事。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宋祁入局為刊修官（祁傳云天聖晚年已參予修史之事），至和元年（一〇五四）歐陽修始入局主理其事（玉海云修撰紀、志、表而已），至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歐陽修上所修唐書二百二十五卷，計本紀十卷，志五十卷，表十五卷，列傳一百五十卷。其中列傳為宋祁所撰，本紀及志則屬歐陽修（兵志似出呂夏卿，天文、曆法似出劉義叟，百官志則出于梅堯臣），表則多是歐陽修所撰，助修有范鎮、王疇、宋敏求、王堯臣、呂夏卿、劉義叟等，不過，全書似經歐陽修筆削，故所有刻本均題歐陽修、宋祁（祁在唐史館二十餘年，獨力成列傳部份，故列傳部份則題宋祁撰）。

新舊唐書中，體例仍分紀、傳、志、表四項，惟新唐書增三志（兵志、選舉志、儀衛志）。四表（宰相世系表、方鎮表、宗室世系表、宰相表）。列傳有七（卓行傳、逆臣傳、叛臣傳、姦臣傳、藩鎮傳、公主傳及蕃將傳等）。

乙、評議

舊唐書多重覆之文 新舊唐書雖同是成于衆人之手，但新書有歐陽修作總校，而舊唐書則否，故

特多重覆之文，如：

(一) 卷一二二既有楊朝晟傳，卷一四四再爲立傳。

(二) 蕭穎士既附于卷一〇二韋述傳內，于卷一九〇下文苑傳中又再爲立專傳。

(三) 字文韶之諫獵表先見于卷六十二李綱傳內，再見于卷六十四巢王元吉傳。

(四) 蔣義諫張茂宗尚主疏，先見于卷一四一張茂宗傳（附于張孝忠傳內），再見于卷一四九蔣義傳內。

(五) 與服志所載條議亦多同列傳之文。

舊唐書錯誤之處頗多 如：

(一) 舊唐書卷六十，江夏王道宗傳謂「大軍討高麗，與李靖爲先鋒」，但新唐書則作李勣。據李靖傳：征遼時，太宗欲用之，以其老，不果。則舊書有誤。

(二) 舊唐書「武宗紀」：會昌元年，幽州軍作亂，逐其節度使史元忠，推牙將陳行泰爲留後，雄武軍使張絳誅行泰，詔以絳知兵馬，明年三月命知留後，賜名仲武，則張絳亦即仲武，新唐書則作二人，資治通鑑卷一四六：「考異」亦指出舊唐書有誤，故新舊唐書合鈔亦從新唐書。趙鵬北之陔餘叢考卷十，及廿二史劄記十六至二十，對舊唐書之錯誤，引論甚多，可予參考。

舊唐書多諱，新唐書則直書 按舊唐書多據國史舊文，爲君者諱，而新唐書則直書，如：

(一) 曹王母本巢刺王妃，太宗欲立爲后，以魏徵諫而止，事載于新唐書卷八十曹王傳，但舊唐書則